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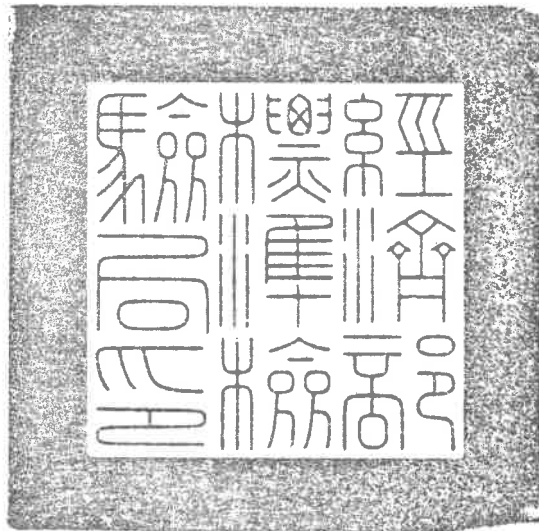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5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本件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者，為聲量、磁量、化學、長度、電量、流量、濕度、真空、質量、力量、光量、壓力、溫度、微波及振動等15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者，為游離輻射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者，為時間與頻率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